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金融工作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金融领域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领域应用，现将新乡市金融工作局、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金融领域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通知》(新金(2022)8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按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日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

文件

新金〔2022〕89号

关于在金融领域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进一步优化新乡市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领域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金融领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重要意义

电子营业执照是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由登记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证据性和权威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作为与纸质证照（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行政效力的专业性、凭证类电子文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中具有基础保障作用，日益成为市场主体办事的主要电子凭证，可为金融业务提供可信任、可下载、可复制、可调用、可校验等技术服务，有效支撑了市场主体在金融服务事项办理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能够有效提升企业和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紧密银企关系，提高客户黏性，树立金融服务品牌。各县（市）、区及各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金融业务，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通互认和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金融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积极推动市场主体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各县（市、区）金融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引导、服务市场主体，指导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进入小程序后依次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进行法定代表人个人实名认证，完成

实名认证后即显示该自然人所担任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点击所需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手机等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下载、管理和使用，适用于市场主体身份认证、信息共享、电子归档、网上亮照、电子签名、登录有关网上系统等情形。各县（市、区）金融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现场指导、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场景动漫等多种形式，主动宣传解读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化作用，指导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支付宝”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继续加大各部门所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事项的使用频次和范围，积极鼓励市场主体更快、更好接受和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不断扩大应用影响力和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三、实现金融业务“一照通办”

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行内有关规定和业务流程，梳理制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业务办理流程 and 细则，推动各营业网点、各业务条线，在办理开户、销户、贷款等金融业务时，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争取实现企业金融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办理。

身份认证。企业线上或现场办理金融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证明企业和经办人身份时，金融机构与企业均可使用电子营业执

照小程序扫码认证真实身份。

执照出示。企业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向窗口业务人员出示电子营业执照。

执照留存。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企业办理金融机构业务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可以直接在金融机构系统留存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或现场打印电子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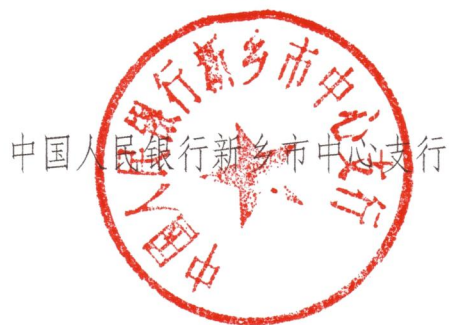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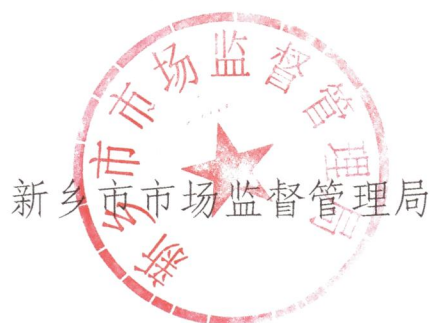
信息获取。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市场主体注册与内档信息，金融机构可从电子营业执照中直接获取，避免数据错误风险。

四、建立工作协调推广机制

市金融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领域应用工作专班，加强协调对接，指定专人成立问题反馈协调工作组，负责接收实际操作中的反馈的问题，并密切协作，全力配合协调解决，全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业务领域应用工作。各县（市）、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步伐。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加强业务指导。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督促各金融机构，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梳理业务办理流程，明确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环节和场景，逐步扩大应用范围。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利用各种形式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宣传、培训及应用推广工作，积极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和易用性，做好业务人员操作培训工作，高效准确引导企业法人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各金融机构要尽快形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典型场景，特别是在企业开户和贷款中的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金融机构请于2022年12月23日前，报送一名具体工作联络员，并于12月31日前形成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将宣传报道情况及截图发送至市金融局邮箱 xxjrjybk@126.com。



2022年12月1日

